

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108年3月9日第98-5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13日生農學院第80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7日第112-4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日112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兼任教師之聘任事宜，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惟以不佔缺、不致酬為原則。聘任案，需經所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 三、為配合教學，本所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需於授課學期上課之前一學期，經所教評會審議；欲送審教師資格者，應於學期開始前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
- 四、申請教師證書之資格者，每學期實際任教需滿一學分；不申請教師證書之資格者，每學年的實際任教需滿一學分。符合授課時數標準者，方得提聘。
- 五、申請教師證書之資格者，應任滿該職級一年以上後提出，並依專任教師之標準及程序審議。
- 六、兼任教師之續聘，於每年3~5月份之所教評會提出討論。
- 七、兼任教師之新聘、改聘，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國立臺灣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所規定之應具資格外，並應檢附最近五年內之代表著作或論文或獲獎事蹟，及七年內參考著作，以憑審議。擬聘人選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簡化作業程序免除辦理著作送審：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者。
 - （二）曾獲聘為本校兼任教師，因故暫離校未逾三年者，再聘為同級兼任教師，或本校專任教師於退離後三年內聘為同等級兼任教師。
 - （三）現任教於公、私立大學，並領有擬聘等級（含）以上教師證書者。
 - （四）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
- 八、兼任教師之新聘、改聘案需經本所教評會通過，送院教評會通過，提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先行聘任，並於校教評會報告。
- 九、本辦法第七點規定最近五年內之代表著作或論文，應有個人原創性，與任教

科目性質相符，以已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於 SCI 或其他相關索引之期刊著作論文；或已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於各該專門領域具相當份量之優良期刊之著作論文為原則。

十、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